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代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赵彪、车欣嘉、刘海洁、孙纯君、徐仲、蒋晶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钟田丽、张黎明、李卓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钟田丽、张黎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李卓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届满。

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且未提出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 2017-61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彪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捷友谊厂检验计量处计量员、室主任、处长，中捷友谊厂镗床装配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兼），中捷友谊厂生产制造部常务副部长，沈阳机床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党委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钻镗床总管理部副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钻镗床厂副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钻镗床厂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书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欧洲集群总裁、沈阳机床（集团）希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代理董事长，希斯机床（沈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彪先生在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车欣嘉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第一机床厂工艺处工艺员、副处长、处长、生产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沈阳

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车欣嘉先生在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会主席、董事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海洁女士：女，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沈阳市标准件公司团总支书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现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 CLO（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部部长，沈阳飞翔航空数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海洁女士在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纯君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捷友谊厂镗床分厂施工员、团总支书记，中捷友谊厂厂办秘书，中捷友谊厂党办副处级秘书、副主任，中捷友谊厂总经办副

主任，中捷摇臂钻床厂总调度长兼生产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捷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部长、副总裁。现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纯君先生在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仲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捷摇臂钻床厂技术员、室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立式加工中心事业部制造部部长、加工车间主任、装配车间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钣金分公司总经理、电装分公司总经理、沈一车床厂总经理、营销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兼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徐仲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晶瑛女士：女，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民建会员，硕士研

究生学历。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部会计，沈阳第一机床厂财务部预算室主任、核算室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ERP项目组财务项目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车类核算中心财务部长，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副总经理，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

蒋晶瑛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田丽女士：女，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东北大学基础学院院长兼工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田丽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卓女士：女，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卓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黎明先生：男，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沈阳市第一商业局、商业管理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处长，沈阳交电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黎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